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 聲請人 甲00

代 理 人 孔0念律師

監 護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(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，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

幣(下同)1,000元；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
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甲00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前由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58號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；嗣本案經本院
113年度監宣字第573號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判，並諭
知「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」，全案於113年 11
月5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
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(二)又本件監護宣告事件，屬因非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
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
1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
即確定為1,000元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73號裁定
諭知應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
原聲請人甲00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為1,000元，並應
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